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

利便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續期的進一步措施

目的

本文件向小組成員匯報有關利便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續期的進一步措施。

背景

2. 消防處於上次會議上向小組成員簡介了其透過採取務實處理方式批出《消防證明書》有效日期的措施，以便利於主題公園及其他景點涉及臨時構築物的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續期申請。只要該臨時公眾娛樂節目在整個舉辦日期的佈局及其他細節維持不變，消防處會批出一張有效日期涵蓋整個舉辦日期的《消防證明書》。在此措施下，業界一方面可受惠於節省每月申領一張用作牌照續期的新《消防證明書》之營運開支，另一方面亦可減輕業界每月就同一節目安排查核視察的行政負擔。此措施自 2020 年第三季開始實施。

業界的關注

3. 小組成員歡迎這項便利措施，並建議相關部門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推出類似的精簡流程措施，以進一步惠及業界。

當局的回應

4. 為回應小組成員的建議，食環署及屋宇署就於主題公園及其他景點涉及臨時構築物的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續期申請將推出以下的進一步精簡流程措施 –

- (a)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規例》（172A 章）的要求，臨時牌照申請如涉及臨時構築物，發出的牌照有效期以一個月為限。因此，食環署會每月按情況續發牌照予持牌人。為方便業界，食環署會容許申請人只提交一份申請表格，而不是多份申請表格，以申請多個為期不超過一個月的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來涵蓋整個臨時公眾娛樂活動舉辦期間。食環署並會一次過處理為涵蓋整個活動而申請的多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 (b) 在場地佈局及相關臨時構築物不變的情況下，屋宇署會接受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就該臨時構築物的結構安全發出一份涵蓋整個活動期間的核證（如適用）。

以上措施預計於 2021 年第二或第三季前實施。

5. 為更進一步便利業界，以上簡化措施除適用於主題公園及其他景點涉及臨時構築物的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外，三個部門現正探討將以上簡化安排擴展到其他處所同類型的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可行性。待敲定以上簡化措施的實施細節後，有關部門會適時向業界提供更多詳情。

6. 這些進一步精簡措施預期可減低業界因涉及臨時構築物的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續期申請而帶來的營運開支及行政負擔。

未來路向

7. 請工作小組成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出意見。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

屋宇署

消防處

2021年4月